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全体委员对被提名人袁坚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袁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袁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